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普力茂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惟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提出票據權利人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